



公司註冊處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

#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須遵從的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

## 聯絡我們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遠街 1 號「一號九龍」12 樓 1208 室



2867 2600



enq@tcsp.cr.gov.hk



3586 9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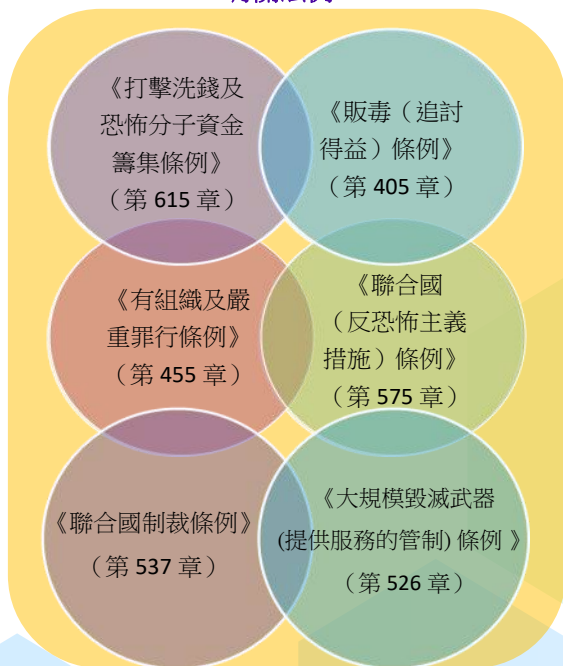
www.tcsp.cr.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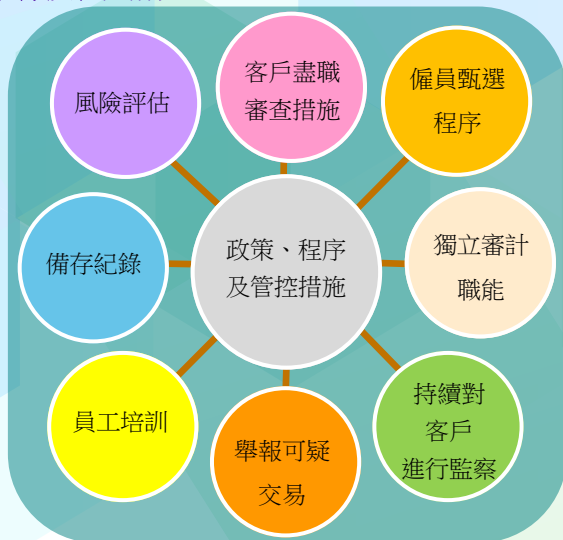
##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必須

- 減低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下稱「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及
- 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下稱「《打擊洗錢條例》」）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下稱「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

### 有關法例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必須評估其業務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就以下方面制定及實施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 客戶盡職審查的適用情況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視乎情況，除進行客戶盡職審查（下稱「盡職審查」）之外，可能亦須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下稱「更嚴格盡職審查」）或採取額外措施。而在某些情況下，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或可採取簡化的盡職審查（下稱「簡化盡職審查」）

### 情況：

- 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
- 在執行涉及相等於港幣 120,000 元或以上的款額的非經常交易之前
- 當持牌人懷疑客戶或客戶的戶口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時
- 當持牌人懷疑過往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

### 採取盡職審查

- 識別及核實
  - ◇ 該客戶的身分
  - ◇ 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 ◇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識別及核實該人的身分，並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 了解與該客戶所建立的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

### 當客戶屬：

- 金融機構
-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設立的、與金融機構相類似、並受到主管當局監管的機構，而有關規定相類似於《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所施加的規定
- 在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法團
- 受規管的投資公司
- 政府或香港的公共機構
- 對等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的機構

### 當產品涉及：

- 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
- 為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的目的而購買的保險單
- 人壽保險單：
  - ◇ 每年保費不多於港幣 8,000 元
  - ◇ 一筆整付保費不多於港幣 20,000 元

### 採取簡化盡職審查<sup>1</sup>

- 識別及核實
  - ◇ 該客戶的身分
  - ◇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識別及核實該人的身分，並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 了解與該客戶所建立的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

### 當涉及以下情況：

-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客戶身分已獲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認可的數碼識別系統核實除外）
- 客戶或其實益擁有人是政治人物
- 客戶是有已發行持票人股份的法團
- 來自被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識別為在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方面存在策略性缺失的司法管轄區的客戶，或與該等司法管轄區有關連的交易
- 處長所發的書面通知中所指明的情況及任何其他以性質而論屬可引致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高度風險的情況

### 採取更嚴格盡職審查或額外措施<sup>2</sup>

除進行盡職審查外，視乎特定情況採取以下措施：

- 進一步核實該客戶的身分
- 採取增補措施，核實有關該客戶的資料
- 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 確立該客戶及/或該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
- 加強持續監察
- 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所涉及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sup>1</sup> 當持牌人懷疑客戶、客戶的戶口或其交易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當持牌人懷疑過往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均不得採取簡化盡職審查。

<sup>2</sup> 有關適用的更嚴格盡職審查措施及額外措施，請參閱《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第 5 章及第 6 章。

## 備存紀錄規定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所載的規定，就客戶及其交易而必須備存的文件、紀錄、數據及資料的正本或複本

### 就每名客戶

在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期間，以及由有關業務關係終止的日期起計的**最少5年**期間內，都必須備存紀錄。就涉及相等於港幣 120,000 元或以上的款額的非經常交易而言，由有關非經常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最少5年**期間內，亦必須備存紀錄。

上述紀錄包括：

- 在識別及核實下述人士的身分時所取得的紀錄：
  - ◇ 該客戶
  - ◇ 實益擁有人
  - ◇ 看似是代表該客戶行事的人
  - ◇ 其他有關連人士
- 載有有關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紀錄
- 關乎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與客戶和任何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業務通訊的檔案

### 就每宗交易

該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最少5年**內，都必須備存紀錄，不論有關業務關係是否在該段期間內終止。

紀錄包括：

- 所取得與該交易有關的紀錄：
  - ◇ 所涉各方的身分
  - ◇ 該交易的性質及日期
  - ◇ 涉及的貨幣及金額
  - ◇ 資金的來源
  - ◇ 交付或提取資金的方式
  - ◇ 資金的目的地
  - ◇ 指示及授權的方式
  - ◇ 交易涉及的任何戶口的種類及戶口的識別號碼

##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確保

為交易的資金調動備存清晰及完備的審計線索

可適當地識別及核實客戶及客戶的實益擁有人

適時為處長、其他當局及審計人員提供所有客戶/交易紀錄及資訊

遵從《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內指明的規定，以及處長施加的其他規定

## 金融制裁、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必須遵從有關金融制裁、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有關金融制裁、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規定》資料小冊子。